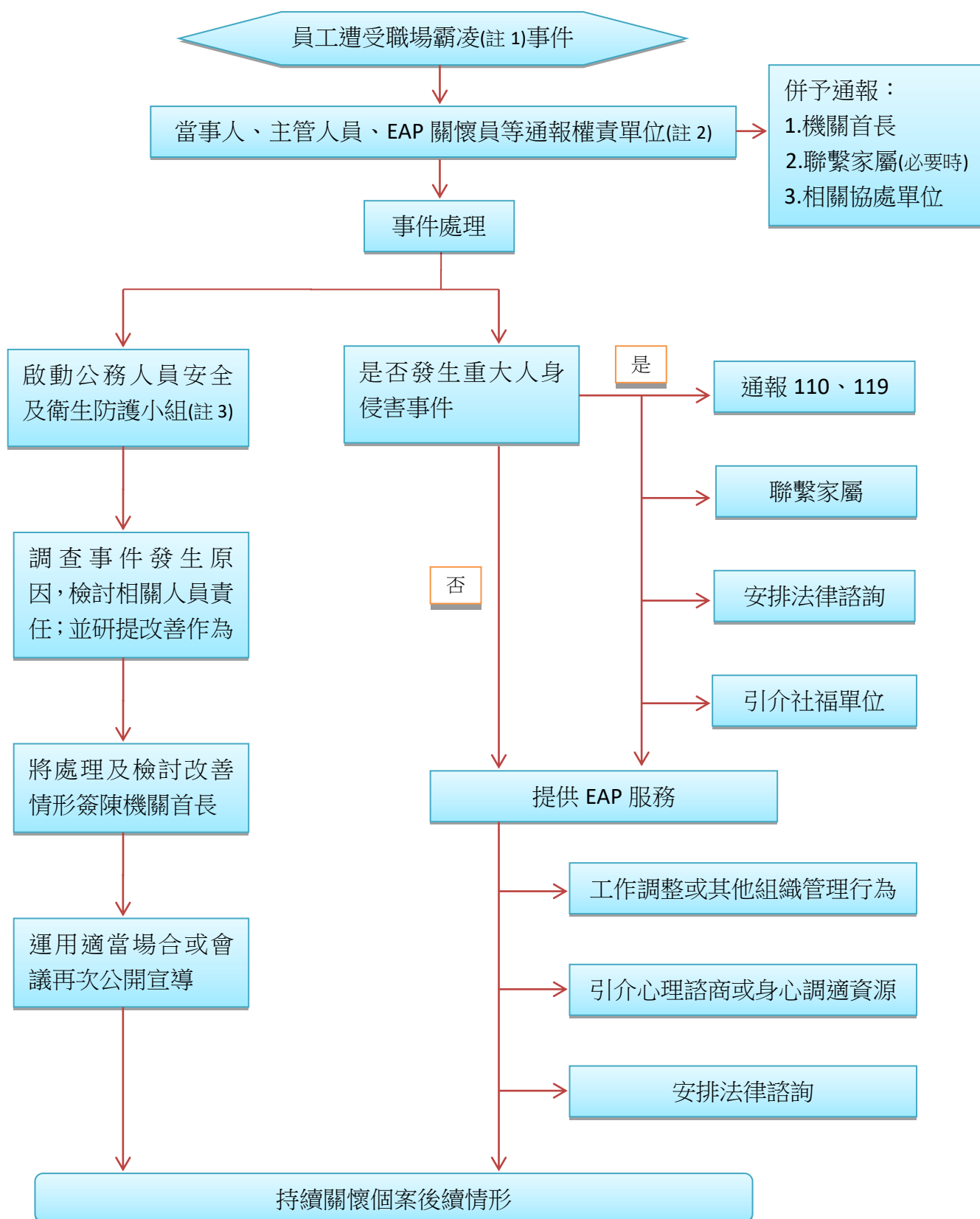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員工遭受職場霸凌處理流程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註 2：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

本府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如下(依身分類別劃分)：

- 本府人事處：負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約僱人員申訴案；專線電話：04-7531432~7；傳真：04-7229145。
- 本府行政處：負責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申訴案；專線電話：04-7531053；傳真：04-7222422。
- 本府地政處：負責測量助理申訴案；專線電話：04-7531575；傳真：04-7290050。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指導監督權限之業務管理單位受理申訴事宜，茲依各該管轄權責分列如下(112 年 10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120418764 號函訂定)：

- 本府人事處：受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申訴案。
- 本府民政處：受理本縣戶政事務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申訴案。
- 本府地政處：受理本縣地政事務所申訴案。
- 本府農業處：受理本縣動物防疫所申訴案。
- 本府教育處：受理本縣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及教育網路中心申訴案。
- 其餘逕由上級管轄機關受理所屬機關申訴案(例如：本縣衛生局受理本縣衛生所申訴案)

註 3：啟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調查：

- 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 申訴案件由本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審議；防護小組召集人應於權責單位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7 日內指定相關人員(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生原因，並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防護小組。防護小組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建議及改善措施，並請受申訴單位研擬改善作為，避免霸凌情事再次發生。